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18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返回工作建議」修訂版，請各醫療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
中心)111年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醫療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，指揮中心訂定旨揭返回
工作建議，提供有需求之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工作人
員，得依循相關規定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。旨揭
工作建議前一次修訂時間為110年7月7日。
- 三、鑒於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增加，為確保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
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爰指揮中心調整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之
適用對象，並依現行管理措施增修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
工作建議及採檢規定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原訂「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/
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」，增列診所之醫療照護工作人
員。

(二)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之期滿採檢，原規定「於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後採檢」，修改為「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前1日或當日進行採檢」。

(三)增列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返回工作建議：

1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原則上不得上班，但醫院或機構可調整其工作內容，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則可不受此限。

2、於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，須於返回工作前1日或當日採檢，於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始可返回工作。

四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前1日或當日之公費病毒核酸檢驗費用，請依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序號005進行健保申報。

五、旨揭修訂之返回工作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